

2019 年政府决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413,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75,79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基数 533,49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7,18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86,631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7,242 万元。

(二) 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 259,25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促进外资增长奖励资金 3,119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2,35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3,460 万元，分别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60 万元、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专项整治工作补助经费 1,0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41,164 万元，分别是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奖补资金 17,717 万元、教育附加竞争性分配 15,0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体系建设补助 5,0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085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18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专项补助 17,242 万元、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和社会化管理经费 8,134 万元、退役人员补助经费 7,56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14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3,073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26,783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奖扶经费 10,308 万元、预防性健康体检 3,456 万元、岛外医院发展建设经费补助 2,425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经费补助 2,000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补助 1,693 万元、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乡村医生补助 1,243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4,191 万元，岛外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053 万元、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补助 2,1389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9,233 万元，主要是垃圾分类车辆购置经费补助 3,000 万元、凤南、竹坑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4,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 2,048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35,966 万元，主要是水利发展资金 10,942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9,767 万元、乡村振兴市级奖补资金 5,500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补助 1,248 万元、林业专项资金 2,110 万元、渔民减船转产补助 1,783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93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1,000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207 万元，主要是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35,682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2 万元。

14. 金融支出 507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11 万元，主要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资金 9,262 万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补助 6,22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25,617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417 万元、社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补助 8,750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2019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基金）决算数 802,619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 万元，全部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 城乡社区支出 788,522 万元，主要是马銮湾片区土地收储成本及开发收益结算补助 183,500 万元、枋湖-后埔片区土地收储成本及开发收益结算补助 542,450 万元、乡村振兴市级奖补资金 20,000 万元、新一轮城市提升改造项目 16,681 万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补助 11,78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补助 6,50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538 万元。

5. 其他支出 8,430 万元，主要是体彩公益金补助 5,000 万元、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1,581 万元、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及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1,400 万元。

（四）税收返还

2019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42,7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3,577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一般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354.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294.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80.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221.5 亿元。

2019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5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41.1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8.95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4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41.1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6.7 亿元。（具体详见厦门市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二）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3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493.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2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90.1 亿元。

2019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13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0、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12.3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1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0、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10.43 亿元。（具体详见厦门市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99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7 亿元，降幅为 21.4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1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降幅为 11.7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7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亿元，降幅为 26.09%。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67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22.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2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亿元，降幅为 0.00%；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46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29.23%。主要原因是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公务用车数量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同

时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